

施工图中常用的符号

一、定位轴线

定位轴线用来确定主要承重结构和构件（承重墙、梁、柱、屋架、基础等）的位置，以便施工时定位放线和查阅图纸。

（一）国标规定定位轴线的绘制

线型：细单点长画线。

轴线编号的圆：细实线，直径 8~10mm（用模板绘制，不能徒手绘制）。

编号（以平面图为例）：水平方向，从左向右依次用阿拉伯数字编写；竖直方向，从下向上依次用大写拉丁字母编写（不能用 I、O、Z），如图 1 所示。

（二）标注位置

图样对称时，一般标注在图样的下方和左侧；图样不对称时，以下方和左侧为主，上方和右方也要标注。

（三）分轴线的标注

对应次要承重构件，不用单独划为一个编号，可以用分轴线表示。表示方法：用分数进行编号，以前一轴线编号为分母，阿拉伯数字（1、2、3……）为分子依次编写，如图 2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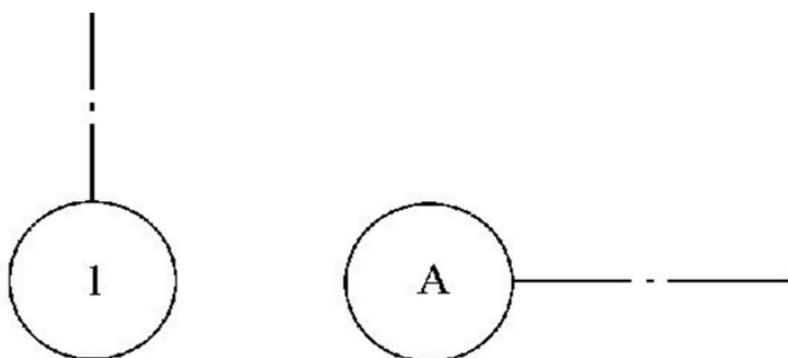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轴线绘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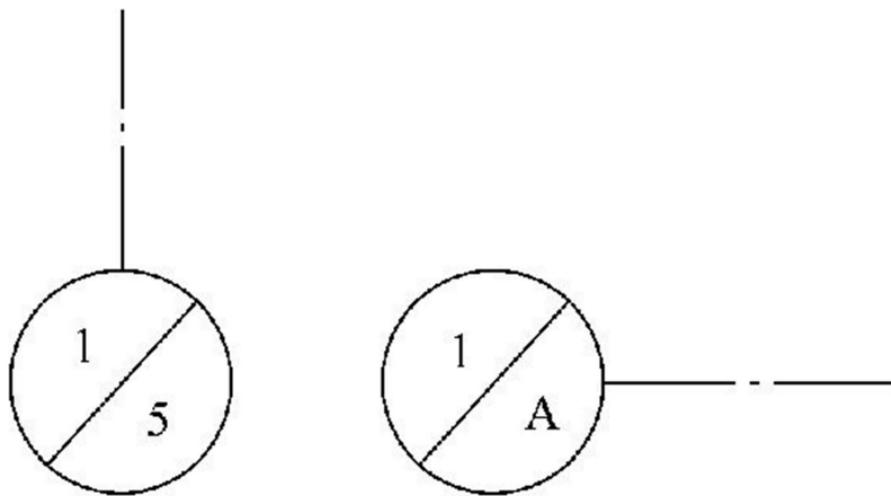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 分轴线绘制

(四) 详图中的轴线编号

轴线编号的圆:直径 8~10mm,细实线绘制(用模板绘制)。

一个详图适用于几根轴线时,应同时注明各有关轴线的编号,如图3所示。

通用详图中的定位轴线,应只画圆,不注写轴线编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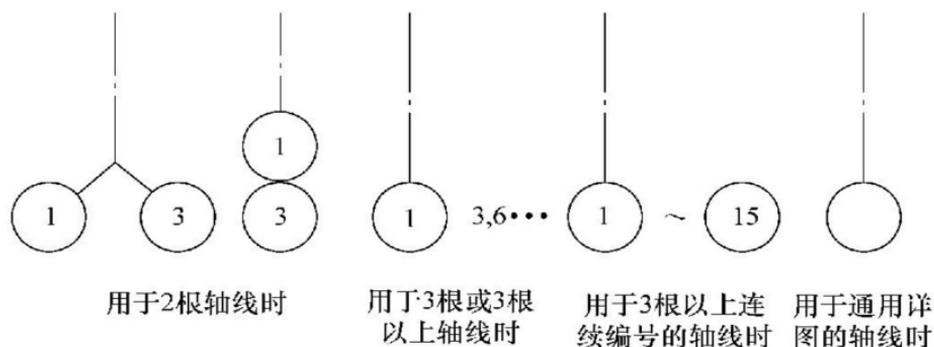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3 详图的轴线编号

二、标高符号

在总平面图、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上,经常有需要标注高度的地方。不同图样上的标高符号的绘制各不相同,如图4所示。

(1) 平面图的标高符号:用相对标高,保留三

位小数。

(2) 立面图、剖面图的标高符号：用相对标高，保留三位小数。

(3) 总平面图的标高符号（室内、室外）：用绝对标高，保留两位小数，如标高数字前有“-”号，表示该完成面低于零点标高。



图 4 标高符号

三、索引符号和详图符号

(一) 索引符号

为了方便查找构件详图，用索引符号可以清楚地表示出详图的编号、详图的位置和详图所在图纸的编号，如图 5 所示。

绘制方法：引出线的一端指在要画详图的地方，另一端为细实线、直径 8~10mm 的圆，引出线应对准圆心。在圆内过圆心画一水平细实线，将圆分为两个半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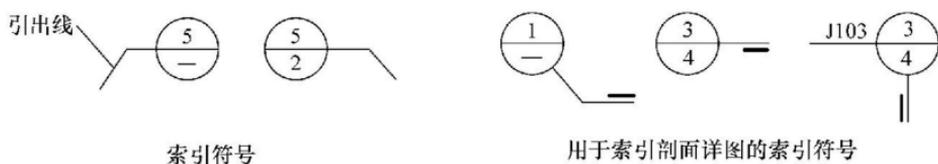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5 索引符号

当索引符号用于索引剖面详图时，应在被剖切的部位绘制剖切位置线，引出线所在一侧应为投影方向。

编号方法：上半圆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详图的编号，下半圆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详图所在图纸的图纸号。若详图与被索引的图样在同一张图纸上，下半圆中间画一水平细实线；若详图为标准图集上的详图，应在索引符号水平直径的延长线上加注标准图集的编号，如图 6 所示。



图 6 编号方法

(二) 详图符号——表示详图的位置和编号

绘制方法:粗实线，直径 14mm。

编号方法：当详图与被索引的图样不在同一张图纸上时，过圆心画一水平细实线，上半圆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详图的编号，下半圆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被索引图纸的图纸号。

当详图与被索引的图样在同一张图纸上时，圆内不画水平细实线，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详图的编号，如图 7 所示。



图 7 详图符号